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7.8%,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

二、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7.8%,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低于外部融资综合成本。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
 ●超过12个月,公司向Hong Daniel先生的借款余额为2亿元(不含利息),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7.8% (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方为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向Hong Daniel先生的借款余额为2亿元(不含利息),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Hong Daniel先生,澳大利亚籍,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Hong Daniel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续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人:Hong Daniel
 借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借款用途:该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
 借款利率:年化利率7.8%
 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续借款年化利率为7.8%,资金来源于Hong Daniel先生质押股权取得出借款,且利率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借款成本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Hong Daniel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向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人民币2亿元,借款年化利率为7.8%,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融资综合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Hong Daniel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9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00个基点(含整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募集说明书于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发行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金鸿债”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债券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回售给选择权行使期间为“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完成回售操作。

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追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加速到期: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变更回售部分债券有效加速到期议案》,截至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的偿债履约情况符合约定,本期债券持有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部分债券未和本期债券相应立即到期,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西路18号1区18层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方式加通讯方式进行,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渤海证券8楼
 联系人:渤海证券“15金鸿债”专项工作小组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 022-28451139 / 022-23861327 / 022-28451971
 (2)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森、蔡翔
 联系电话:010-64255501/5506/5507-8221、8222
 6.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未回售部分以债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已回售部分以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参会登记时间:自2018年11月17日(即会议召开前第三日)17:00起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受托管理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7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任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任伟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产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前海互联网上市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将在上海云图控股地址: http://www.p5w.net ,届时,公司将邀请投资者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多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担保对象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旭阳”)、漳州惠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惠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晋江旭阳、漳州惠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截至目前,各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晋江旭阳、漳州惠源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
 ●担保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旭阳”)、漳州惠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惠源”)拟与安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晋江旭阳和漳州惠源的100%股权质押给正奇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该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正奇金融广场A座9层
 法定代表人:俞前宏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圆整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除许可项目);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肖下村安工工业园区金山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洪欣
 注册资本:陆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及电力销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850,298.24元,净资产为9,619,866.21元,流动负债合计为25,230,432.03元,负债总额为25,230,432.03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39,866.57元,净利润为5,621,202.60元。
 该公司系公司全部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
 2.漳州惠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福信工业区漳州铠诚工贸有限公司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文沛
 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运营;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标的为晋江旭阳及漳州惠源所拥有的光伏组件等设备。
 2.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对手的主要承诺
 1.融资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个月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租赁合同,存在上述融资租赁交易取消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担保决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
 2.保证方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晋江旭阳及漳州惠源的100%股权质押给正奇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3.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文件,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前述融资租赁及担保尚需相关机构审核同意。

七、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的相关光伏组件的正常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融资租赁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866.41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786.4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93.00%、56.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情况说明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1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15:00至2018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先忠。
 6.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8,413,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33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8,852,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50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561,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90%。
 2.通过网络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561,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087,8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32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23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00个基点(含整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募集说明书于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发行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金鸿债”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债券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回售给选择权行使期间为“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完成回售操作。
 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追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加速到期: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变更回售部分债券有效加速到期议案》,截至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的偿债履约情况符合约定,本期债券持有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部分债券未和本期债券相应立即到期,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西路18号1区18层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方式加通讯方式进行,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渤海证券8楼
 联系人:渤海证券“15金鸿债”专项工作小组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 022-28451139 / 022-23861327 / 022-28451971
 (2)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森、蔡翔
 联系电话:010-64255501/5506/5507-8221、8222
 6.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未回售部分以债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已回售部分以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参会登记时间:自2018年11月17日(即会议召开前第三日)17:00起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受托管理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8-07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低聚异麦芽糖通过
美国FDA GRAS认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通知,公司的低聚异麦芽糖产品通过美国FDA GRAS的官方认证(GRN NO.779)。FDA GRAS证明产品安全性,可以应用于烘焙食品、饮料、糖果、乳制品等食品。
 低聚异麦芽糖产品通过FDA GRAS审核认证,标志着产品的安全性和品质保证能力,将对公司的产销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上述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在FDA网站(http://www.fda.gov)予以公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嘉云女士函告,获悉李嘉云女士将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嘉云女士于2017年11月30日将其持有的2,450万股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分别将其持有的90万股、100万股、98万股、25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华西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8-030、2018-050、2018-053、2018-058、2018-058、2018-061)。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嘉云女士于2018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2,450万股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分别将其持有的90万股、100万股、98万股、25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华西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8-030、2018-050、2018-053、2018-058、2018-061)。
 二、备查文件
 1. 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
 2. 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
 3. 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1日

七、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的相关光伏组件的正常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融资租赁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866.41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786.4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93.00%、56.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情况说明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6日
 至2018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Hong Daniel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外,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或公司股票的第一大股东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账户持有相同品种优先股已分别参与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其他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1.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普通股
2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股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Hong Daniel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外,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或公司股票的第一大股东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账户持有相同品种优先股已分别参与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其他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7.8%,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关联董事Hong Daniel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Hong Daniel先生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7.8%,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关联董事Hong Daniel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Hong Daniel先生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嘉云女士函告,获悉李嘉云女士将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嘉云女士于2017年11月30日将其持有的2,450万股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分别将其持有的90万股、100万股、98万股、25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华西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8-030、2018-050、2018-053、2018-058、2018-058、2018-061)。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嘉云女士于2018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2,450万股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分别将其持有的90万股、100万股、98万股、25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华西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8-030、2018-050、2018-053、2018-058、2018-061)。
 二、备查文件
 1. 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
 2. 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
 3. 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嘉云女士函告,获悉李嘉云女士将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嘉云女士于2017年11月30日将其持有的2,450万股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分别将其持有的90万股、100万股、98万股、25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华西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